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家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51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04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號公告影本及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各乙份  
(A21000000I\_1101662433A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01662433A\_doc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」，業經本部於110  
年4月23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  
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地方政府衛生  
局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  
灣急救加護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